檔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鄧宜靜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104
電子信箱：jin37010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季字第1120104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1224P001625_1120104653_112D2005805-01.odt）

主旨：新北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，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20日（星期一）止受理申請，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6日新北教中字第11201887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
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
(三)當學期（111學年度第1學期）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
三、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標準：

(一)111學年度第1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。

(二)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）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000元整。

(三)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）或私立大專院校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1萬元。

(四)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：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碩士班發給1萬5,000元，博士班發給2萬元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3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
四、學業優秀獎學金申請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（附件）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
(二)111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（或證明）：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
(三)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（如無此身分則免附）。

(四)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五)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新北市金山區金山高中教務處收（地址：20843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111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以上原住民獎學金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六、申請注意事項：